

证券代码：300332

证券简称：天壕环境

公告编号：2022-038

债券代码：123092

债券简称：天壕转债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5月9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作涛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设公司副董事长职务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议，为改善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一名，董事会一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温雷筠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温雷筠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闫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需求，经过广泛征集并征得当事人同意，拟提名闫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将董事候选人相关资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请拥有深厚天然气行业背景和丰富管理工作经验的闫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负责全面主持公司总体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原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温雷筠先生不再任公司总经理，但仍在公司任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董事长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副董事长温雷筠先生的薪酬参照公司制订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年薪由基本年薪、超额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年终奖金依据《年度经营责任书》完成状况进行年底考核确定；超额奖金依据超出目标部分计算。温雷筠先生的基本年薪为 80 万元（税前）。

董事温雷筠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同意新任高级管理人员闫冰先生的薪酬按照公司制订的《公司高层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年薪由基本年薪、超额奖金两部分组成。基本年薪由基本工资和年终奖金组成，年终奖金依据《年度经营责任书》完成状况进行年底考核确定；超额奖金依据超出目标部分计算。闫冰先生的基本年薪为 80 万元（税前）。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周三）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附件:

温雷筠先生简历

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西大学经济学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助理经济师。2003年至2009年在原平市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年5月起任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8年任董事长；2013年至2018年12月在华盛新能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华盛燃气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2013年至2019年12月在北京华盛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保德县海通燃气供应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年3月至2018年任兴县华盛燃气管道输配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12月至2022年2月任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7年4月至2020年7月20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7月21日至2022年5月8日任公司总经理，2022年5月9日起任职公司副董事长。

温雷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温雷筠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闫冰先生简历

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山东大学学士。2007至2010年在国务院办公厅任职，2011年至2014年在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助理兼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2014年2月至2020年4月任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中联华瑞天然气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22年5月9日起任职公司总经理。

闫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50,000股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闫冰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